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 88 号尖峰大厦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619,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23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
事会召集，董事长蒋晓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753,872	94.7496	3,781,360	5.1363	83,900	0.11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补选公司 董事的议案	3,028,573	43.9316	3,781,360	54.8513	83,900	1.217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高翔、陈雄武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尖峰集团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